

附件六

接駁大陸船員至 ☐ 暫置場所 ☐ 通航港口 名冊(直航客船專用)

漁港別：_____ 漁港

序 號	大陸船員姓名	居民身份證字號 (海員證號碼)	受僱漁船資料		備註 (如有未搭乘運輸工具 者，請安檢人員加註)
			船名	統一編號	
1				CT	
2				CT	
3				CT	
4				CT	
5				CT	
6				CT	
7				CT	
8				CT	
9				CT	
10				CT	
11				CT	
12				CT	
13				CT	
合計					

仲介機構簽章欄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或漁業署簽章欄	海岸巡防機關安檢人員簽章欄		
		通 航 港 口	☐ 船員已全數搭乘(離開)運輸工具。	
			☐ 有_____名船員未搭乘(離開)運輸工具。	
		暫 置 場 所	☐ 船員已全數搭乘(離開)運輸工具。	
			☐ 有_____名船員未搭乘(離開)運輸工具。	

註：1. 本名冊一式三份。

- 仲介機構填寫名冊時，務必按漁港別分別填寫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查核資料無誤後，於本名冊核章，將二份退還仲介機構，一份留存。
- 仲介機構將核章之本名冊通報（傳真）漁船停泊所在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、民航局、航警局、通航港口之相關機關（移民、海岸巡防、海關、航港局及港警局；屬大陸船員來臺者，並應通報疾管署、防檢局）。
- 仲介機構應持本名冊向通航港口或暫置場所安檢所報驗檢查核章；並於終點站完成報驗檢查後，一份交由暫置場所（或通航港口）安檢所，一份影印分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自存備查。
- 遠洋漁船大陸船員搭乘飛機送返之陸運接駁申請，亦適用本名冊，惟大陸船員接駁至機場後，本名冊通航港口簽章欄位處無須核章。